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借用要點

104年10月14日太企字第1040014039號函

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需要，利用場地供辦理相關活動及環境教育（包括藝文展覽、生態旅遊相關活動、學術研討、教育講座等項目）等短期公益活動，有效管理、運用慈恩及洛韶山莊（以下簡稱本山莊），爰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財政部『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』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山莊所提供使用範圍為主建築內部空間設施如附圖，僅提供現有場地與基礎水電設備，不得炊煮亦不提供器材與寢具。

三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。

（二）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公司、團體。

（三）自然人。

四、申請利用程序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場地可於利用時間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至遲應於利用時間十日前

將公函或身分證明文件、利用計畫書、場地利用申請單與場地利用切結書親送或寄達本處，俟審核許可通知後，應於利用時間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，除不可抗力外，應在五日前填具退還申請書與檢附相關收據，無息退還。

（二）借用山莊場地使用費計每日新台幣六千元，應於利用時間七日前以電匯、

匯票或現金向本處繳費。

(三) 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，於借用完畢，經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，並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後，所繳納之保證金憑退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收據無息退還。

(四) 本山莊場地因配合政府政策、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本處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。如遇颱風警報發布封閉入園或緊急事故時，得立即通知停止山莊借用，申請場地借用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(五) 本山莊場地申請利用期間以十日為原則，逾十日或申請梯次超過乙次，須於利用申請單及利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並以本處審核許可通知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利用並依法辦理：

(一) 違反法令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經勸阻不改善。

(二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利用。

(三) 於本山莊場地內從事違反社會風俗、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
(四) 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。

(五)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法者。

六、場地利用時間規定如下：

場地利用以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為一日基數；(生態旅遊活動得以當日下午三時至翌日上午十一時為一日基數)。

七、其他利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處對於申請人於本山莊內所有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申請人利用本山莊場地空間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導。若損及各項設備，包含建築物或附屬設備毀損，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申請人於活動結束當日應負責環境清潔並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得由管理單位自行僱工修繕清理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追償之。
- (二) 禁止擅用高電壓設備、燭營火、易燃危險物品及影響他人之擴音設備。
- (三) 場地所有佈置應事先告知內容，且不得違反消防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等相關規定。活動完畢後應自行運離現場，並清潔及復原場地。
- (四) 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意外事件時，申請人應負責採取安全、避難措施並指導活動人員疏散，事故責任歸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。
- (五) 申請人應負責處理場地利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事項。
- (六) 住宿人數限定：慈恩山莊以五十人為限，洛韶山莊以三十人為限。
- (七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除依相關法規究責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利用本山莊。

八、申請人有向活動參與者收取費用者，應於利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活動與人員保險及繳納稅捐事宜。

九、申請人須自向本處受理單位繳清場地保證金後，始得開始利用。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及清理完畢並回復原狀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無息退還；公共設備、場地設施若有毀損，所需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付，損壞金額高於保證金時，使用單位（申請人）應負全額清償之責任與義務；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由申請人

函送申請書及檢附原開立收據向本處申請退還。

十、學術研究單位與本處委託辦理規劃研究團隊申請借用住宿，或配合相關單位作緊急避難場所需要借用山莊，該單位、團隊未報支人員住宿費用者，經本處核准得以免費借用。

附件一

00000000 函

地址：0000000000
承辦人：000
聯絡電話：000000
機關傳真：00000000
電子信箱：0000000000

受文者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 000 訂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，借用貴處 00 山莊辦理「0000000000000000」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 000 辦理「0000000000000000」利用計劃書、場地利
用申請單、場地利用切結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 000

000000

附件二

(00000 單位、團體名稱) (活動名稱) 利用計畫書

活動主旨：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
活動名稱：00000

指導單位：00000

主辦單位：【該單位、團體】

承辦單位：00000

協辦單位：【是否有協辦單位】

活動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

活動地點：【本山莊外計畫活動區域】

參加對象人數：含工作人員共計 00 人

參加對象：【可參加對象】

活動收費與內容方式：【收費與否、活動內容主軸】00000

活動人員管理與環境維護方案：

活動流程：(以附件說明)

經費預算表：(以附件說明)

備註：【針對本次活動該注意細節】

附件三

慈恩及洛韶山莊場地利用申請單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事由	
活動目的/內容：			
通訊地址		性別	
職業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機號碼	
緊急連絡人		(非申請人)	聯絡電話
<p>1、申請人數： (如附名冊)</p> <p>(1) 慈恩山莊： 人 (以五十人為限。)</p> <p>(2) 洛韶山莊： 人 (以三十人為限。)</p> <p>2、申請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計 日</p> <p>3、繳納費用計： 元。(每日新台幣 6,000 元)</p> <p>4、保證金： 2 萬 元。</p> <p>合計： _____ 元</p> <p>5、檢附利用計畫書 份。</p>			
使用注意事項			
<p>一、申請利用期間以十日為限，申請利用期間逾十日或申請梯次超過一次，須於申請單以及利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並以本處審核許可通知為準。</p> <p>二、審核以本申請單以及利用計畫書內容為核定依據。</p> <p>三、聯絡管理單位：洛韶山莊請洽保育研究課 03-8621050 慈恩山莊請洽合歡山管理站 04-25991195</p> <p>四、繳費、退款申請：</p> <p>(一)請向本處行政室繳清費用後，由管理單位點交後再行利用，退款請洽本處辦理。</p> <p>(二)由本處行政室出納出具繳款收據，電話 038621100-202</p>			

慈恩及洛韶山莊場地借用申請名冊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(如:601205)	聯絡電話	性別	住址	緊急聯絡家人	緊急聯絡家人電話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26								
27								
28								
29								
30								
31								
32								

慈恩及洛韶山莊場地利用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止，借用 貴管理處 ，舉辦 活
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合法活動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
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
臺幣貳萬整，全權委託 貴管理處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
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場地借用
申請書送交管理處存檔備查。

保證金退回申請單

本 000 (人) 申請借用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，已遵守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借用要點』各項規定與完成本山莊場地利用，茲向貴處申請退回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匯款帳號：

金融機構：_____銀行（郵局）_____分行

帳號_____ 戶名_____，請檢附帳號影本。

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公司（法人、自然人）：
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退還保證金收據

本 000 (人) 申請借用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，已於 年 月 日
完成本山莊場地利用，茲收到貴處退回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
拾元整。

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公司（法人、自然人）：
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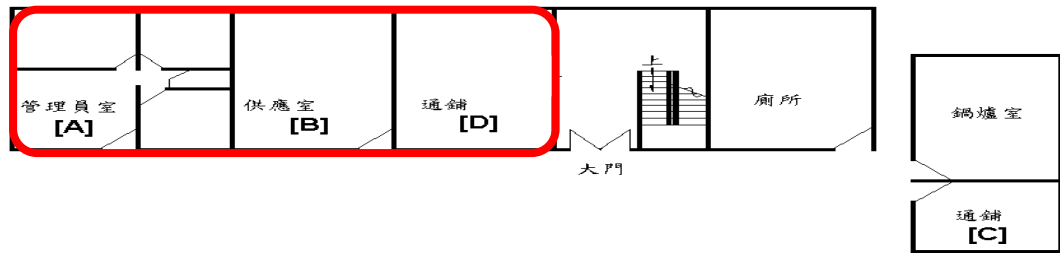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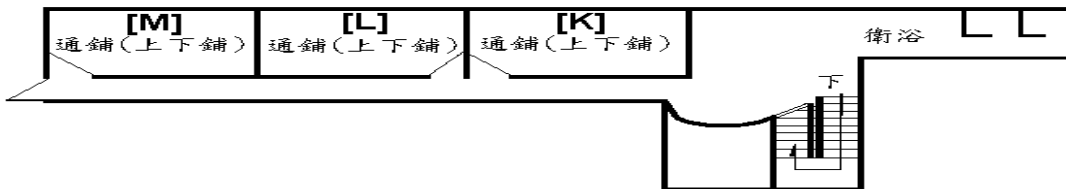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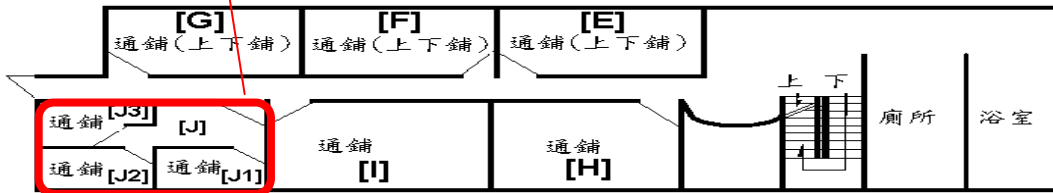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慈恩山莊使用範圍圖

非借用範圍



非借用範圍



洛韶山莊使用範圍圖

